(上接B057版)

14.以下关联法人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企业,在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内与公司发生业务,各主体可以总额范围内调剂使用,公司将按年度确认实际发生情况。

（1）浙江鑫一力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鑫一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MACDR7GX9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日升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03-22
营业期限:2023-03-22 至 9999-09-09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临杭大道98号20幢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金属结构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浙江鑫一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日升	600	60
于永红	400	40
合计	1,000	100

关联关系说明:浙江鑫一力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25.09.30（未经审计）（单位:元）
资产总额	64,986,635.71
净资产	3,250,297.16
营业收入	192,036,486.74

截至目前浙江鑫一力经营正常,与公司未发生违约等异常现象,浙江鑫一力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履约能力预计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2）浙江一利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一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MA28C1PD1N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日升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09-25
营业期限:2015-09-25 至 2045-09-24
住所:德清县雷甸镇临杭大道98号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除油漆等危险化学品）、冶金炉料的销售,物流信息咨询,货物装卸。
目前浙江一利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日升	600	60
于永红	400	40
合计	1,000	100

关联关系说明:浙江一利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25.09.30（未经审计）（单位:元）
资产总额	109,530,985.38
净资产	18,634,509.46
营业收入	595,448,621.58

截至目前浙江一利经营正常,与公司未发生违约等异常现象,浙江一利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履约能力预计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3）杭州信发一力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信发一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5MACTT06UY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菁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08-18 至 9999-09-09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符街道新文路33号4幢(3号楼)2506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结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杭州信发一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于永红	300	60
王菁	200	40
合计	500	100

关联关系说明:杭州信发一力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25.09.30（未经审计）（单位:元）
资产总额	4,071,909.30
净资产	3,863,522.08
营业收入	20,976,737.33

截至目前杭州信发一力经营正常,与公司未发生违约等异常现象,杭州信发一力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履约能力预计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4）杭州信远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信远钢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3742943921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日升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09-06 至 9999-09-09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颜三路116号二楼2186室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金属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杭州信远钢管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日升	450	90
于永红	50	10
合计	500	100

关联关系说明:杭州信远钢管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25.09.30（未经审计）（单位:元）
资产总额	9,377,605.63
净资产	-417,101.40
营业收入	6,177,068.57

截至目前杭州信远钢管经营正常,与公司未发生违约等异常现象,杭州信远钢管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履约能力预计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5）安徽鑫一力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鑫一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2MA2TA3DTXD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日升
注册资本:583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12-04
营业期限:2018-12-04 至 2048-12-03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石塘镇银桥街50号
经营范围:钢管、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冶金产品销售;物流信息咨询;货物装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安徽鑫一力钢管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日升	350	60.03
合肥鑫一力钢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	14.23
王晓峰	50	8.58
任伟	50	8.58
王世恩	50	8.58
合计	583	100

关联关系说明:安徽鑫一力钢管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25.09.30（未经审计）（单位:元）
资产总额	34,958,844.5
净资产	7,461,936.41
营业收入	279,729,078.3

截至目前安徽鑫一力钢管经营正常,与公司未发生违约等异常现象,安徽鑫一力钢管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履约能力预计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15.唐山合煜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合煜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2MA0G0PH4X6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月娜
注册资本:500万
成立日期:2021年1月22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梁家屯路128号楼301房屋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消防器材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零售;针纺织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可新	400	80
张琳	50	10
张岩	50	10
合计	500	100

关联关系说明:唐山合煜圣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近亲属担任董监高的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25.09.30（未经审计）（单位:元）
资产总额	6,220,981.49
净资产	105,591.84
营业收入	7,117,667.47
净利润	-243,578.52

截至目前唐山合煜圣经营正常,以前年度与公司发生日常交易履约情况一直良好,未发生违约等异常现象,唐山合煜圣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履约能力预计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公司在确认和处理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遵循并贯彻以下基本原则:
（一）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基本商业原则;
（三）对于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在进行关联交易时,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与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以市场价格为准确定资产、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均为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各关联方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日常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和市场化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行为未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5-128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金额:公司及子公司（含分公司,孙公司,下同）预计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7.85亿元。
● 审议情况: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和财务状况,为确保完成年度经营计划和目标,满足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7.8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自2026年1月1日起至 2026年12月31日止。
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借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或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结合向银行办理上述授信业务的需要,公司拟设置如下审批权限:
1.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额度内申请银行授信时,拟以其自有土地、房产等资产为其自身向银行同时设置抵押、质押担保的,由公司及子公司总经理批准。
2.超出《关于预计2026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综合授信额度部分增加的综合授信、融资额度,如公司及子公司单笔融资额度不超过（含）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10%的,由公司董事长审批;如公司及子公司单笔融资额度不超过（含）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50%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如公司及子公司单笔融资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50%的,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在审批额度内增加的综合授信、融资贷款额度时,涉及需要同时确定以自有土地、房产为该笔综合授信、融资贷款提供担保（包括抵押、质押、保证）的,按照第2条关于综合授信、融资贷款额度的审批权限一并履行审批手续。
4.综合授信、融资贷款（含临时增加的综合授信、融资贷款）涉及对外担保的,则对外担保部分需依据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提供及接受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执行。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经理、财务负责人或各子公司负责人等及其授权代表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5-135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金额:预计 2026 年度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友发集团”）固定资产（包括会计科目中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下同）投资计划 155,000.00万元。
● 本次 2026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通过后,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本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概述
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计划2026年度安排 155,000.00 万元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含土地）,本次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主要以公司及/或其子公司新建工厂投资固定资产（含土地）以及现在工厂固定资产更新改造项目为主,优先考虑质量改善、资源接续等项目。具体如下:
1.新建基地投资固定资产项目 2 项,投资计划 110,000.00 万元。

序号	投资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投资计划（万元）
1	公司及/或其子公司	成都基地建设	新建基地	50,000.00
2		华南基地建设	新建基地	60,000.00
	合计			110,000.00

注:上述项目未实际实施或未完全实施的拟余投资额度可供友发集团新建其他工厂或项目使用。
2.现在工厂投资固定资产项目 4 项,投资计划 45,000.00 万元。

序号	投资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投资计划（万元）
1	公司及/或其子公司	光伏发电等项目投资	节能环保	5,000.00
2		生产线产品及质量检测升级改造	产品及质量升级	20,000.00
3		厂房、车间、生产线、设备等升级改造	设备改造	15,000.00
4		新增生产线等	新增产能	5,000.00
	合计			45,000.00

注:上述项目未实际实施或未完全实施的拟余投资额度可供友发集团下属分、子公司进行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使用。
本次 2026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经公司战略与ESG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通过后,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本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2026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和《“三年行动”全国布局规划的需要,符合国家环保、安全政策的规定,同时通过工艺创新降低生产成本,进一步提高企业竞争力和行业领导力,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保障。

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风险分析
1.该投资计划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投资的预算安排,以上项目的实施与公司经营环境、市场状况变化等诸多因素相关,具体实施中,可能存在投资计划调整的风险,存在不确定性。
2.可能存在因工期、人力成本变动等原因导致投资额超预算的风险。如若超出预算范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5-134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取消监事会和制定、修订及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12月10日,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关于制定、修订及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其职权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步修改《公司章程》、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经营范围、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一）变更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业务实际情况,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
变更前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高频焊管、热镀锌钢管、钢塑复合管、不锈钢复合管、PP-R 管、PE 管、螺旋钢管制造、加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铁精粉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机器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颜料制造、颜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再生资源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会议及展览服务、体育休闲光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高频焊管、热镀锌钢管、钢塑复合管、不锈钢复合管、PP-R 管、PE 管、螺旋钢管制造、加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铁精粉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机器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颜料制造、颜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再生资源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会议及展览服务、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需工商部门核准,经营范围内项目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除修订《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条款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本次修订时,删除监事会、监事相关规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取消公司监事会。将“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订为“股东会”,并对其他无实质影响的个别表述进行了调整,修订后,因新增或者减少条款导致序号变化的微相应调整,部分章节、条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序号变化的微相应调整。具体修订内容对照详见附件。
公司将根据修订情况启用新的《公司章程》。
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二、取消监事会、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治理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及监事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承接监事会的职权。
公司对监事会及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制定、修订及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制定、修订及废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是
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是
8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9	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0	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1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是
12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	是
13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4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5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6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7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	制定	否
18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9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0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1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2	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3	市值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4	舆情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6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7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8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29	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30	监事会议事规则	废止	是
31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制定	否
32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制定	否
33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制定	否

上述制度详见相关附件,其中第 1-12、30 项制度需提交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其余制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本次制定、修订后的相关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对比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2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3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5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发行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6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7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经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经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注销。
8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上述人员任期届满前拟买卖公司所有股份应当根据相关规定提前报证券交易所备案;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9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11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12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13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14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该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对该决议事项重新做出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涉及的事项,如该决议事项尚未被执行,则应当中止执行该决议事项;如该决议事项已经被执行,则公司应当对因该决议事项而取得利益的股东予以要求返还利益的权利,并在合理期限内完成相关利益返还。
15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为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为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对公司发行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为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为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投资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对公司发行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16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